**附件5**

**丰南区委对外宣传服务中心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 2024 年度）**

**评价方式：√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**

**部门名称： 丰南区委对外宣传服务中心（加盖公章）**

**联系电话：8189992**

**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1. **部门整体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**

**外宣服务中心职能包括：区以上新闻报道稿件的组织、采写和把关；区以上新闻媒体记者对丰南区采访报道的组织接待工作；全区新闻通讯员队伍建设及业务指导、培训工作等。**

**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5人，其中参公编制人员2人、非在编聘用制人员2人，劳务派遣1人。**

**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**

**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28.77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实际支出128.29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预算执行率99.63%。其中：项目3个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），金额合计65万元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），实际支出64.52万元，执行率为99.26%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**（一）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丰南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生态宜居样板区”目标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对外宣传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把握正确对外宣传舆论导向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部署，立足和服务丰南全区经济发展大局，强化对外宣传职责，全力做好对外宣传工作，扎实推进主题新闻报道、对外宣传活动、舆情舆论引导，为丰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对外形象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**按照区财政局丰财监〔2025〕1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成立了以周占领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既要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，又要分析所取得的成绩，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，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管理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。确保自评结果所反映的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**

**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工作要求，对涉及到的3个项目支出综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。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65万元，资金拨付64.52万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严格遵守项目库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有规有矩、有章有程。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年初预算安排具体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项目资金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、超标准开支等情况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**

**三、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**

**我单位全方位立体式深层次展示“美丽丰南”对外新形象，紧跟新形势，应对新挑战，实现新闻外宣新突破，再创“经济强区、美丽丰南”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围绕“丰南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生态宜居样板区”目标，不断集聚丰南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正能量。项目依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决策，依据充分，项目立项规范。绩效目标合理，符合规定格式要求，内容完整，确保项目按质、按时完成。目标量化、具体，做到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。绩效指标明确，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**

**我单位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6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64.52万元，实际支出64.52万元。涉及3个项目，分别是：“对外宣传和舆论引导经费”项目30万元；“劳务派遣人员费用（劳务费）”项目5万元；“在河北电视台进行丰南专场宣传推广”项目3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。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使用合规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。财务控制有效，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完成及时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99.26%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效益。**

**我单位项目在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单位领导小组的精心组织下得到顺利实施。涉及到的3个项目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全部为优秀，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。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，项目的产出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，项目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%。**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**无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无**